

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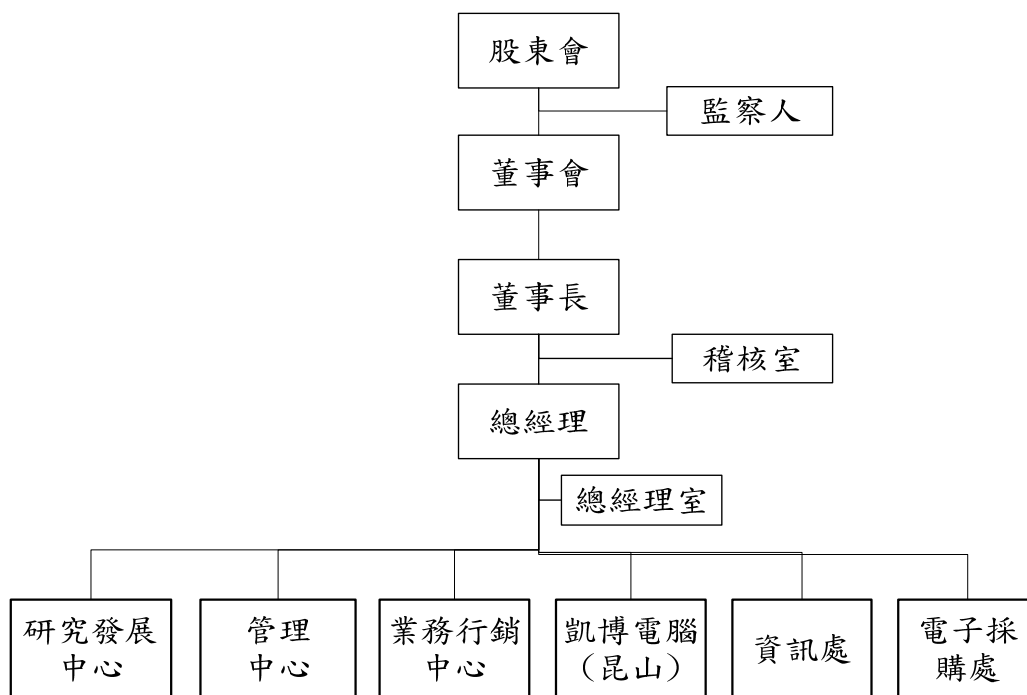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製表日期:101.04.30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職掌業務
稽核室	檢查及覆核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章制度之稽核。
總經理室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政策、經營各項業務及關係企業管理之監督執行。
研究發展中心	負責產品研究、開發與設計及技術應用。
管理中心	1. 會計帳務處理及稅務處理、預算建立與經營分析、財務報表編製、資金規劃及銀行往來、股務作業。 2. 負責全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及總務行政管理。 3. 負責全企業法務、智慧財產權管理。
業務行銷中心	1. 全球行銷企劃、業務推展與銷售；推行全球佈局，深耕區域及通路市場。 2. 加強售後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強化客戶關係，降低呆帳風險。 3. 提昇公司形象、參展、廣告、企劃與執行。
凱博(昆山)	1. 負責台灣接單及大陸生產製造之規劃及協調。 2. 依據產銷計劃，分析產能，釐定生產及人員計劃。 3. 依據生產計劃作成備料計劃，並做材料訂單發行之管控，以維持最低之庫存量。 4. 建立高彈性、高效率、高品質、低成本之生產體制，以滿足顧客之需求。 5. 以 ON SIDE REAL TIME 之服務方式，來提昇顧客之服務品質。
資訊處	1. 資訊作業與 e 化作業之規劃與執行、資訊與通訊之整合。 2. 應用系統規劃與設計及資訊安全與管理。
電子採購處	電子零件之策略性採買、議價、市場詢價。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

職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註 1)	14,570	17,139	1.86%	2.21%	13,885	16,099	1.11%	1.31%
監察人	1,775	1,775	0.23%	0.23%	1,502	1,502	0.12%	0.12%
總經理、 副總經理 (註 2)	60,562	86,060	7.72%	11.09%	64,921	90,244	5.19%	7.37%
總計	76,907	104,974	9.81%	13.53%	80,308	107,845	6.41%	8.81%
股份基礎 給付費用 (註 3)	0	0	0.00%	0.00%	16,946	16,946	1.35%	1.38%

註 1：董事酬金已扣除董事兼任本公司內部經理人之所領取的相關酬金。

註 2：總經理、副總經理兼任本公司酬金屬董事相關酬金部份已扣除。

註 3：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9 號認列之庫藏股轉讓酬勞成本。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及第 26 條規定給付之。
本公司每期決算之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分提撥不高於 1% 做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 (2)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3) 總經理之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給付之。
- (4) 副總經理之酬金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任用辦法及績效考核辦法並考慮對公司整體貢獻給付之。
- (5) 本公司之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之訂定係依以上所述訂定其報酬，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許崑泰	11	0	100%	98.06.19 改選連任
董事	林鳳珠	2	0	18%	98.06.19 改選連任
董事	蔡明賢	11	0	100%	98.06.19 改選連任
董事	華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茂桂	10	1	91%	98.06.19 改選連任
董事	華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添榮	11	0	100%	98.06.19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無。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東菱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莊明輝	9	82%	98.06.19 改選連任
監察人	呂進宗	11	100%	98.06.19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均對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狀況相當瞭解，平時透過財務及稽核人員所送之各項報表及報告瞭解外，另隨時會以 E-Mail 或電話聯絡，溝通管道迅速確實。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及稽核主管均會列席定期董事會議，故除了文件上之稽核報告外，面對面溝通機會很多，且因監察人本身對財務、業務均能深入掌握及瞭解，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表均能瞭解，且監察人與會計師也熟悉，溝通管道也迅速確實。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議決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事項。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劃或因應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股務作業委由專業代理機構處理，並由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兼職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p> <p>(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都由經營團隊及長期持股之股東所有，本公司隨時可掌控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p> <p>(三) 各關係企業均獨立運作，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各項處理辦法，與關係企業往來，均遵照相關辦法執行辦理。</p>	<p>本公司目前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目前尚未設置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前四大事務所，其簽證有其專業性及獨立性，並依法定期更換簽證會計師，更強化其獨立性。</p>	<p>因目前尚無強制要求設置獨立董事之法規；本公司將視日後法令規定辦理。</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均有各專屬部門直接溝通。</p>	<p>溝通管道順暢，無差異情形。</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依規定輸入指定網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含有公司簡介、產品簡介及最新消息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http://www.clevo.com.tw</p> <p>(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對外發表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有架設財務資訊相關資訊揭露功能，供投資人使用及查詢。 (http://www.clevo.com.tw/tw/financial/index.asp)</p>	<p>本公司依規定公開資訊揭露，無差異情形，揭露網址：http://www.clevo.com.tw。</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00.12.13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案及通過「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其相關運作情形請參閱P29(四)。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實務運作皆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執行並無差異，未來將更密切觀注法令規定訂定完善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旅遊，三節獎金及藝文活動欣賞等補助，並依職工退休辦法實施制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保意外險，鼓勵員工進修EMBA、E-LEARNING、讀書會等在職教育訓練，及定期健康檢查，勞資雙方能充份溝通意見，勞資關係和諧。</p> <p>（二）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並善盡股東來電詢問之責，與投資者關係良好。</p> <p>（三）本公司本著誠信踏實經營理念，與供應商或客戶往來關係良好，共創經營利益。</p> <p>（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p>1.本公司董監事人員均已相當瞭解董監事之職權功能，且本身學經歷及對產業瞭解度夠，足夠擔負起董監職責。 本公司董監事100年進修情如下：</p>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華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添榮	100/07/15 100/07/22 100/09/23 100/11/0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與運作實務研習班 大陸子公司財務控管實務研習班 大陸最新稅務法規發展/台商因應對策與稅務規劃實務探討	3 6 6 3
<p>2.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出席與監察人列席狀況和董監事進修之情形等，皆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網址為： http://newmops.twse.com.tw或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p> <p>（五）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與各項管理規章辦法訂定及修訂均需經董事會核決，積極面可事先規避風險性業務的投資，另公司亦投保各項保險，透過購買保單來保障公司財產及客戶信用風險等外在環境變化所可能產生之損失。</p> <p>（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致力公司經營，本公司從95年起開始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 100.12.13 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案及通過「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2. 薪酬委員共 3 名，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組織規程之規定執行相關職權及相關事項。
3. 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本公司網址：
http://www.clevo.com.tw/images/othInfo//Financ1_20111226104655.pdf
4. 薪酬委員會於 100.12.22 依金管會所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選定召集人，並於 101.03.28 召開第 1 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本年度截至年報刊載日止，共開會 1 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二) 目前尚未設立專職單位，但相關工作委由總管理中心負責。</p> <p>(三) 本公司訓練單位定期舉辦各項教育訓練課程，設有學分制，升遷需修滿一定學分。</p>	<p>目前尚無強制要求訂立政策。本公司將視日後法令規定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基於節能環保的需求，本公司在研發新的電腦電產品上，不斷藉由創新技術達到節能的目標，並通過 Energy Star 5.0 認證。Energy Star 5.0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另符合多項國際環保標準，如 Restriction on 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 和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WEEE)，在生產過程中有效減低有毒物質產生與排放，做到環境保護與綠色科技提倡。</p>	<p>無</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p>	<p>(一) ~ (二) 請參考年報 P65-P66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截至目前為止，本司勞資關係良好，無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p> <p>(三) 本公司設有專責售後服務部門，以強化客戶關係，滿足客戶需求。</p> <p>(四) 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未來將可攜手合作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p>	<p>相關活動均持續推動進行。</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五) 本公司持續捐贈偏遠地區學校筆記型電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尚未編製	因目前尚未強制要求編製，本公司將視日後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本公司工廠均已外移大陸昆山，故無工業污染等問題，但為配合環保政策，公司均配合作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以珍愛地球。 2. 本公司位於三重市區，贊助全市區學校單位抗流感之耳溫槍、洗手液等，與社區往來關係佳。 3. 本著人飢己飢之仁愛精神，公司及全體員工會支援其他愛心活動，並陸續捐贈偏遠學校筆記型電腦。 4. 本著教育作育英才，替企業培育未來優秀人材，本公司會定期捐贈大學獎學金，以獎勵品學兼優學生，並提供暑期工讀機會，讓學子能理論與實務均有所長，並為公司儲備未來人材。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請參閱年報 P27~P29「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劃或因應措施」之二~六。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及加強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特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訂定後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請上 <http://www.clevo.com.tw> 查詢。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公告方式：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董事會當日除向各董監事宣導本程序外，並於會後寄發相關程序資訊予本公司各董事及監察人參閱之；公司內部方面，於董事會承認通過訂定或修訂後將此程序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網站，以供本公司經理人、管理階層主管及全體同仁查詢及遵循之，避免違反情事發生。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情查詢，查詢網址 <http://www.clevo.com.tw/tw/financial/directorate.asp?FMenuID=3>。